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甄選職員公告

職稱	組員	職系	綜合行政	名額	1人（得置候補2人）
工作項目	1、職員任免(含職員甄審委員會相關業務)、銓敘、遷調、職務歸系、兼職、兼課。 2、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進用(含職缺簽核)、升等、核薪、評審會議召開。 3、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庫建置。 4、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案。 5、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訓練相關事宜。 6、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之聘免業務。 7、校長及教師校內外兼職案(含法規)。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務列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資格條件	1. <u>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u> 2.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3.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 4.具溝通協調能力、認真負責、配合度高、抗壓性佳且能獨立作業者。 5.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並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軟體。 ◎本校僱(聘、任)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u>於115年10月19日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間者始受理報名。</u>				
注意事項	(一)本職缺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至 <u>115年10月19日止</u> ，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請至本室網站 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最新消息下載「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請勿變更格式)，填妥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affe@mail.npust.edu.tw (郵件主旨請寫：應徵 OOO 職缺一姓名)，如未繳交恕不受理報名。 2、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請勿空白)，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3、完成授權後，後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下列資料影本(均為 PDF 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 (1)最高學歷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2)考試及格證書。 (3)現職派令及歷次銓敘審定函。 (4)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 (5)其他相關資料。 (二)以上所需繳交之資料，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若已錄取者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本次公開甄選先以書面審查，經初審合格將擇優通知面談(或加業務測驗)，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應徵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時，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不再通知應徵者，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五)承辦人及聯絡方式：人事室劉小姐(08-7703202轉6511)				